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間位於香港的科技公司(「合作方」)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合作方為華為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在香港金融領域分銷產品，並與香港數據營運、金融市場、web3等多方面資源緊密聯繫，合作方已與一間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就虛擬資產組合管理服務提升牌照的中國金融機構合作，據此，訂約雙方均同意就以文化及創意知識產權作為相關資產的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產品及其他數位資產等項目進行合作，自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10年。具體而言，(i)本公司將利用其在(其中包括)網絡文學及遊戲等數字內容領域的優勢，為相關項目的開發提供相關資產，並為基礎平台建設提供技術支援；(ii)合作方將與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共同開發RWA產品，並為(其中包括)RWA產品的推出、數字貨幣及法定貨幣的集資、相關資產透過交易升值等提供專業服務；及(iii)訂約雙方將共同投資及

營運於香港的數據中心，作為項目的基礎設施。框架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與合作方之間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於同一日期（交易時段後），為進一步落實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與合作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由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意向書，(i)合作方應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潛在收購事項**」）以建設數據中心，而數據中心須(a)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日本或東南亞其他國家及地區；(b)總代價不超過30億港元；及(c)配備可更新為超算中心的設施；及(ii)本公司與合作方應進一步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的詳細計劃，包括投資金額的分配、營運模式及利潤分配。

意向書並不旨在且不會對訂約雙方的任何一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設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利或義務，潛在收購事項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最終協議的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